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

上訴人 陳建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護照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32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8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陳建龍所犯共同買賣護照罪之科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部分之上訴，已詳敘刑之量定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不服本件第一審判決，雖於原審審判程序時，聲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僅就其量刑部分為上訴，然本件上訴人與第一審同案被告許中瀚（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就本件買賣護照犯罪行為，屬於意思對立之對向犯，彼此間無犯意聯絡，自無成立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惟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許中瀚係共

01 同正犯，並斟酌考量後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2月，顯有違
02 誤，且此部分所犯究為「共同」或「非共同」買賣護照之罪
03 名，及應適用如何之法條，與本件量刑輕重無法割裂；原判
04 決未遑詳查，就第一審判決上開違法之處，恣置不顧，徒就
05 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為審酌，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非僅影
06 響上訴人量刑之利益，更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等
07 語。

08 四、惟查：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人得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0 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旨在尊重當事人所設定攻防之範
11 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以提升審判效能。故解釋
12 上，對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他未經上訴部分，除於法律上
13 應受上訴判決之認定拘束者亦為上訴效力所及外，於法律上
14 不受上訴判決拘束者應非上訴效力所及而得以先行確定，以
15 符合一部上訴之規範目的。

16 (二)本件上訴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
17 訴，原審因而以此為其審判之範圍，並說明第一審判決對上
18 訴人所科之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
19 款規定，審酌上訴人貪圖不法利益，收購他人護照，影響主
20 管機關對於國人身分、出境及護照管理之正確性，惟上訴人
21 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與手段，及上訴人之教育
22 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裁量，尚屬妥
23 適，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過重之指摘為無理由，而駁回
24 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經核並無不合。至上訴人本件犯行是否
25 與許中瀚共同為之而應論以共同正犯一節，於法律上，縱屬
2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影響科刑輕重之具體事由，然反之法院
27 對上訴人科刑之輕重對是否共同正犯之判斷，則不生任何影
28 響，即非上訴效力所及，自不屬原審審理之範圍。原審因而
29 未予審判，亦未針對上訴人否認成立共同正犯之爭執加以說
30 明，自無違誤，更無上訴意旨所指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
31 決之違法可言。上訴人執上開各情提起第三審上訴，指摘原

01 判決違法不當，顯係出於其對上訴效力及審判範圍之誤解，
02 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甚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
03 之程式，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07 法官 梁宏哲

08 法官 莊松泉

09 法官 周盈文

10 法官 林庚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李丹靈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